##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2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行政長官的2003年施政報告 1.1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民政事務局的施政 綱領提供另一份小冊子。	尚待回應。
2.	文娛康體服務			
	2.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 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一俟取得有關工程 計劃的詳細建議,便會立即提交予 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應。
		2003年7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然後才於2003年10月/11月提交廢 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1149 章)的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 會 CB(2)178/03-04(01) 號 文件送交委員。
			(a) 詳細分析在2002年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接獲的380份意見書;	
			(b) 以書面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問題和事項,包括把香港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而不保留其法定地位的好處,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並解釋為何不採納委員及團體 代表就體育行政架構建議的其 他方案;	
		(c) 撥款予體育委員會轄下各事務 委員會所依據的準則,以及個 別事務委員會將獲撥款的金 額;及	
		(d) 重組架構工作的時間編排,尤其是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AB/CS/CR 6/8/90)第20段所載財政影響相關的工作的安排。	
3. 國際人權條約			
3.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03年2月7日	政府當局已承諾將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採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留意財政預算案對福利保障所造成的影響,及就其各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供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 日的來函中表示,已把事 務委員會的要求轉介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
3.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03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與政制事務局聯絡, 以澄清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 段,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 在2007年或其後進行修改。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 日的來函中表示,將會在 2003年10月初回應事務 委員會。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地區及鄉村行政			
	4.1 村代表選舉	2003年2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
		立法會會議	(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 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 鄉村的地圖;	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	
			(c) 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 討鄉村選舉安排,研究將有關 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 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 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 相若規定;及	
		(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		
5.	婦女問題			
	5.1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	欠款利息條例草	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並會在條例生效之前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電腦程式。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 6.1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	200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 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 報告,該報告將於2003年第三季發 表。	尚待回應。
7.	博彩事宜			
	7.1 規範及規管足球博彩	2003年7月9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 (a) 接標 (a) 接触 (b) 接触 (b) 接触 (c) (c) (c) 人 (c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25日 m5062